**公租房廉租房清退公告**

 林琳:

经核实，林琳居住民乐花园小区A5栋2单元402号房因家庭财产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（拥有房产：儋州市那大镇北部片区兰洋北路东侧广场花园2号楼5层503A房；企业登记：儋州那大华尔街酒吧），不再符合续租条件或特定的租金标准条件，已于2020年1月作出取消你对以上房屋享有保障房承租资格、收回你所承租的以上房屋的处理决定，处理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你拒不办理退房手续，且无法联系到你，现通知你15日内自行搬出租住的房屋，并到儋州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退，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你方自负，并将你列入诚信黑名单内。

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1年10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6952001